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2 號 B 棟 18 樓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48,239,227 股

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82,713,44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30,056,55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5.7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國章董事長、黃英健董事、翁刷鴻董事、陸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祈煌、李旭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崇雄獨立董事、林智玲獨立董事、盧陽正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池世欽會計師

主 席：陳國章董事長

記 錄：陳慧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一) 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9,805 元。

(二) 員工酬勞：新台幣 18,717,663 元。

(三) 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9,805 元。

(四) 全部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80,535,492	78,176,515	97.07	37,781	0	2,321,196

第二案：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24,070,982 元，本期淨利 105,353,409 元，加計調整數後為 315,568,98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556,898)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8,083,065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070,982	
本期淨利	105,353,4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18,7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6,680,43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15,568,9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56,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8,083,0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85,978,751)	現金股利 0.5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2,104,314	

(二) 本次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85,978,751 元，每股配發 0.5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80,535,492	78,216,147	97.12	38,776	0	2,280,569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發行民國一一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有關事項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970,000 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6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9,700,000 元。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三年既得，既得日為每年 11 月，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2026	2027	2028	2029
既得時程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1 日
屆滿年限	發行	1 年	2 年	3 年
既得比例		30%	30%	40%

-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至少一次考核評等為「B+」(含)以上(註：「B+」代表「表現優良」)。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 1 年(含)以上、職等為 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2) 員工得獲配之股數：

- A.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C.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2) 以本公司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58.40 元擬制計算，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 56,648,000 元。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5,507,444 元、30,212,267 元、14,634,067 元、6,294,222 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4 元、0.20 元、0.10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9. 其他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 本公司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80,535,492	77,839,653	96.65	411,187	0	2,284,652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國章



記錄：陳慧玲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105,816 仟元，與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 5,503,771 仟元相比增加 10.94%，稅後盈餘 104,65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105,816	5,503,771	10.94
	營業毛利	1,226,290	1,222,802	0.29
	營業利益	129,855	164,864	(2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4	4,907	34.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	2.56%	(2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	5.27%	(25.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61%	12.04%	(20.18)
	純益率	1.71%	2.37%	(27.85)
	每股盈餘(元)	0.75	0.93	(19.35)
	稅後純益	104,653	130,580	(19.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車聯網智慧運輸增值應用平台及相關設備研發。
2. 結合大數據的資安整合應用的雲端服務開發。
3. 運用人工智慧 AI 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智慧城市及智慧建築等整合監控平台。
4. 結合 5G 專網及人工智慧 AI 技術，研發相關聯網應用服務。

二、一百一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增值服務整合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人工智慧，雲端及大數據技術及應用系統整合研發能力。
2.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物聯網資通訊科技及行動化市場多元發展趨勢，公司將朝向 5G 專網整合應用服務、資訊網路服務、數位多媒體服務、資安整合應用及智能服務等五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增值應用創新服務整合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3. 推動數位轉型，結合調整內部組織及連結外部資源，並經過技術整合能力、軟體研發推動、推動專案管理及數位化的服務平台，建立完整解決方案之服務整合商。

4. 加強公司品牌行銷，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透過品牌價值傳遞，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的認同。
5. 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針對 ESG 重大議題，肩負起企業的責任及展現應有的作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全面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提早專案驗收時程而降低成本。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 (Product Sales) 轉向客戶需求 (Business Solution) 導向的方案銷售 (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3. 加強雲端物聯網應用加值整合服務及資安整合服務的銷售。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5.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推動數位轉型及雲端物聯網加值服務。

(二) 建立智能、資通訊、智慧建築，物聯網及資安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三) 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及服務，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四) 發展雲端物聯網、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治理大數據等建立共享創新服務與應用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趨勢，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夥伴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李旭東



獨立董事：翁崇雄

翁崇雄

獨立董事：林智玲



獨立董事：盧陽正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多種商品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點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能確認控制移轉之證明文件，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與網路資訊等之系統整合廠商，存貨金額占資產比例較大，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估計不確定性，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
- 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以婷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華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4,886	22	931,59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5	-	17,31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83,431	4	48,3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915	-	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144,628	17	1,570,85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708	-	1,4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9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74,500	30	1,892,30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44,749	2	336,95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491,001	7	300,93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9	-	1,279	-
	流動資產合計	5,525,387	82	5,101,168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4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045	2	156,47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8,026	2	100,3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6,930	3	247,1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57,705	1	42,638	-
1780	無形資產	43,318	1	46,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570	-	34,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90	-	3,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八)	226,221	3	220,25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20,608	6	140,37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7,053	18	991,739	16
	資產總計	\$ 6,722,440	100	\$ 6,092,9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67,252	13	1,036,990	1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	5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88,160	16	938,038	15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七)	995,513	15	976,070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392,416	6	321,579	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8,526	1	15,644	-
	負債準備－流動	17,873	-	-	-
	租賃負債－流動	25,933	-	26,165	1
	其他流動負債	14,332	-	17,15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338	-	5,278	-
	流動負債合計	3,505,343	52	3,386,923	5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78,197	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688	-	16,026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九)	-	-	12,2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130	-	23,68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323	1	17,0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2,554	1	84,33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六))	3,29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828	-	13,5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018	6	166,906	3
	負債總計	3,932,361	58	3,553,829	58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七))：				
	股本	1,420,162	21	1,410,502	23
	資本公積	439,936	7	412,622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3,892	2	130,690	2
	未分配盈餘	739,640	11	501,187	8
	保留盈餘合計	883,532	13	631,877	10
	其他權益	46,449	1	84,077	2
	權益總計	2,790,079	42	2,539,07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2,440	100	\$ 6,092,9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章



董事長：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瑞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008,728	100	5,418,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4,854,232	81	4,241,012	7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	-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5	-
5950 營業毛利	1,154,489	19	1,177,89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1,928	11	653,392	12
6200 管理費用	289,716	5	280,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78	1	66,6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256)	-	9,583	-
營業費用合計	1,020,066	17	1,010,210	18
6900 營業淨利	134,423	2	167,68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9,078	-	11,616	-
7010 其他收入	15,736	-	62,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7	-	(52,573)	(1)
7050 財務成本	(25,071)	-	(18,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9)	-	(1,6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	-	1,22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4,144	2	168,90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790	-	38,326	1
82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5,354	2	130,5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98	-	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15	4	17,0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	-	(5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24	1	3,929	-
	181,731	3	14,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2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2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735	3	14,6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089	5	\$ 145,26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 0.9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 0.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瑀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0,502	402,974	123,877	418,000	(846)	71,688	-	(13,247)	2,412,948
本期淨利	-	-	-	130,580	-	-	-	-	130,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6	286	12,949	-	-	14,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026	286	12,949	-	-	145,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2	(6,81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27)	-	-	-	-	(42,0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648	-	-	-	-	-	13,247	22,895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0,502	412,622	130,690	501,187	(560)	84,637	-	-	2,539,078
本期淨利	-	-	-	105,354	-	-	-	-	105,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8	4	178,213	-	-	18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872	4	178,213	-	-	287,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2	(13,20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14)	-	-	-	-	(63,9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86	-	-	-	-	-	-	14,98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800	-	-	-	-	-	-	-	9,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2,188	-	-	-	-	(9,165)	-	3,0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0)	140	-	-	-	-	-	-	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6,680	-	(206,680)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0,162	439,936	143,892	739,640	(556)	56,170	(9,165)	-	2,790,0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44	168,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16	83,088
攤銷費用	21,494	33,6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56)	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2)	(9,138)
利息費用	25,071	18,293
利息收入	(9,078)	(11,616)
股利收入	(1,186)	(1,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29	1,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0)	(2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	(4)
租賃修改利益	(26)	-
未(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	(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40	11,369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2,2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25	13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35,055)	(89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58)	2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5,485	(338,9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3)	24,729
存貨增加	(82,645)	(809,8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203	(154,3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870	91,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0)	1,328
合約負債增加	150,122	200,5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443	(166,6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895	55,6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73	(14,6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27)	(16,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81)	(1,008)
調整項目合計	659,287	(993,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3,431	(824,334)
收取之利息	8,171	11,137
收取之股利	1,186	1,143
支付之利息	(23,608)	(17,647)
支付之所得稅	(49,953)	(39,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227	(869,688)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54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18,2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3)	(31,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2	5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4,938)	(56,5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0,229)	(12,5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8)	68,129
取得無形資產	(18,645)	(39,175)
處分無形資產	1	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3,104)	27,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71,124
短期借款減少	(169,738)	(1,561,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299,967	-
償還長期借款	(5,278)	(5,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	7,0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49)
租賃本金償還	(34,134)	(30,175)
發放現金股利	(63,914)	(42,02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70	696,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293	(146,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593	1,07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886	931,5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琄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網集團服務項目包含多種商品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點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能確認控制移轉之證明文件，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電網集團為電信與網路資訊等之系統整合廠商，存貨金額占資產比例較大，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估計不確定性，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
- 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以婷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6,038	23	986,5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5	-	17,3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9,040	-	28,04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291,744	4	48,3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17,915	-	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八)及(七))	1,177,881	17	1,608,60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6	-	1,6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01	-	18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28,083	30	1,903,064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47,392	2	337,60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495,442	8	300,93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53	-	1,337	-
流動資產合計		5,787,840	84	5,233,807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4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629	2	157,3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8,471	3	248,54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67,187	1	45,750	1
1780	無形資產	47,405	1	48,1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059	-	36,7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90	-	4,3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及(八))	237,978	4	224,161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320,608	5	140,37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967	16	905,409	15
		\$ 6,854,807	100	\$ 6,139,2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一))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3,609,727	53	3,432,101	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九)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80	-	13,656	-
負債總計		4,061,931	59	3,600,138	59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2,792,876	41	2,539,07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54,807	100	\$ 6,139,2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章



董事長：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坤瑛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105,816	100	5,503,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4,879,526	80	4,280,969	78
5950 營業毛利	1,226,290	20	1,222,802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0,946	12	693,225	13
6200 管理費用	307,324	5	288,9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21	1	66,1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256)	-	9,583	-
營業費用合計	1,096,435	18	1,057,938	19
6900 營業淨利	129,855	2	164,8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918	-	12,354	-
7010 其他收入	16,950	-	61,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3	-	(50,677)	(1)
7050 財務成本	(25,467)	-	(18,3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4	-	4,907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479	2	169,77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826	-	39,191	1
82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4,653	2	130,5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98	-	1,8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857	4	16,5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24	1	3,929	-
	181,731	3	14,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2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2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735	3	14,6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388	5	\$ 145,261	2
本期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354	2	130,5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701)	-	-	-
	\$ 104,653	2	\$ 130,5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089	5	145,2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01)	-	-	-
	\$ 286,388	5	\$ 145,26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 0.9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 0.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評價	損益	淨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0,502	123,877	418,000	402,974	-	(846)	71,688	-	-	70,842	(13,247)	2,412,948	-	2,412,948	
本期淨利	-	-	130,580	-	-	-	-	-	-	-	-	130,580	-	130,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46	-	-	286	12,949	-	-	13,235	-	14,681	-	14,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	12,949	-	-	13,235	-	145,261	-	145,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12	(6,812)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2,027)	-	-	-	-	-	-	-	-	(42,027)	-	(42,027)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9,648	-	-	-	-	-	-	13,247	22,895	-	22,895	
其他	-	1	-	-	-	-	-	-	-	-	-	1	-	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0,502	130,690	501,187	412,622	-	(560)	84,637	-	-	84,077	-	2,539,078	-	2,539,078	
本期淨損	-	-	105,354	-	-	-	-	-	-	-	-	105,354	(701)	104,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18	-	-	4	178,213	-	-	178,217	-	181,735	-	18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	178,213	-	-	178,217	-	287,089	(701)	286,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02	(13,202)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3,914)	-	-	-	-	-	-	-	-	(63,914)	-	(63,91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4,986	-	-	-	-	-	-	-	14,986	-	14,98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800	-	-	-	-	-	-	-	-	-	-	9,800	-	9,8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2,188	-	-	-	-	-	-	(9,165)	(9,165)	-	3,023	-	3,0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0)	140	17	-	-	-	-	-	-	-	-	17	-	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6,680	-	-	-	(206,680)	-	-	(206,680)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3,498	3,49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0,162	143,892	739,640	439,936	-	(556)	56,170	-	(9,165)	46,449	-	2,790,079	2,797	2,792,8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479	169,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09	86,713
攤銷費用	23,012	34,30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56)	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3)	(9,138)
利息費用	25,467	18,374
利息收入	(9,918)	(12,354)
股利收入	(1,186)	(1,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67)	(27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	(4)
租賃修改利益	(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40	11,369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2,283)	-
其他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957	137,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33,042)	(89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58)	2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3,562	(372,2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	24,660
存貨增加	(125,464)	(809,9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0,304	(154,5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6)	1,3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169	91,306
合約負債增加	194,867	198,8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18	(151,5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2,689	61,1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73	(14,6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92)	(16,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81)	(1,008)
調整項目合計	666,612	(1,005,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3,091	(836,167)
收取之利息	9,133	11,547
收取之股利	1,186	1,143
支付之利息	(23,959)	(17,727)
支付之所得稅	(50,010)	(40,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9,441	(881,651)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54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000	212,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7)	(35,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7	6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0,229)	(12,5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5,678)	(43,9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16)	52,238
取得無形資產	(22,181)	(40,748)
處分無形資產	1	9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3,602)	2,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71,124
短期借款減少	(169,738)	(1,561,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299,967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403)	(5,2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4	7,0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49)
租賃本金償還	(37,698)	(32,637)
發放現金股利	(63,914)	(42,02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38	693,9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	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481	(18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557	1,171,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6,038</u>	<u>986,5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張婷琄



《附件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1年(含)以上、職等為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所稱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97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9,7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三年既得，既得日為每年 11 月 1 日，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既得時程	2026	2027	2028	2029
	11月1日	11月1日	11月1日	11月1日
屆滿年限	發行	1年	2年	3年
既得比例		30%	30%	4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兩次考核評等中至少一次為「B+」(含)以上(註：「B+」代表「表現優良」)。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於既得期間內，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屆滿年限(如上表)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調職：

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9.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條 其 他 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